**询比价公告**

1. **项目概况**
2. 项目名称：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断相保护器、继电器、调相防雷器、相敏接收器
3. 项目编号：NNGD-YY-WZBJ-201713-05
4. **采购要求**
5. 发票要求：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6. 交易方式：账期交易。
7. 支付方式：线下支付。
8. 报价要求：报价须包含税金、运费等各种费用，不允许对部分物料报价。
9. 报价保证金：无。
10. 允许报价次数：1次。
11. 期望交货期：交货通知发出之日起60日内。
12. 质保期：12个月。
13. 注册资金：无要求。
14. 上限控制价：151654.09元。
15. 是否需要报名审核：否。
16. 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指定地点。
17. **补充说明：**
18. 本项目包含有须与原设备配套使用的备品备件类物资，此类物资须按指定品牌采购，如有异议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19. 采购结果确定方式——低价成交。评审小组对通过线下或线上提交的报价文件同时开启报价，对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比价，报价总价（不含税价，下同）由低到高进行排序，总价最低的排名第一（①总价相同时，交货期较短者排名在前；②交货期也相同时，质保期较长者排名在前；③质保期也相同时，注册资金较大的排名在前），以此类推，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者为本项目供应商。
20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；母、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的报名申请，同一法人代表，只接受一家报名申请。
21. 供应商既可通过线下报价，也可通过中国e车网（http://www.ecrrc.com）进行线上报价；但同一供应商不得在线下和线上同时报价，否则不论其线下、线上报价是否一致，其线下、线上报价均做无效报价处理。
22. 通过线下报价的必须提供以下纸质盖章版文件，通过e车网线上报价的必须上传以下盖章版PDF格式扫描件，否则其报价无效：
23. 营业执照副本，须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：①铁路器材，②电子设备，③铁路信号设备，④机电产品等类似经营范围。
24. 报价文件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25. 承诺书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26.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(若有)。
27. 通过线下报价的供应商请携带上述文件，于2019年03月07日09:30前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4会议室签到并递交文件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28. 若供应商的交货期、质保期低于采购要求，或含税总价高于上限控制价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29.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，以较低的价格作为报价申请人的评审价格及成交价格，若不接受以上规则，则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30. 付款方式：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90天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票金额90%的货款，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，累计支付到合同结算总额的95%；剩余5%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异议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31. 标有“LOGO”的货物，交货时须印制甲方LOGO。
32. 标有“全检”、“抽检”的货物，交货时须提供检定/校准报告原件、本批货物计量器具检定/校准委托单（复印件），在货物上粘贴检定/校准合格标签；“全检”的货物须全部检定/校准，“抽检”的货物按≥3%的比例抽样检定/校准。检定/校准委托方为“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，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；出具检定/校准报告的机构须为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（CMA）的第三方机构。
33. **采购人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李工，电话：0771-2778318；史工，电话：0771-2338552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屯里车辆段，邮编：530029。

1. **附件：**
2. 承诺书（格式）
3. 分项报价表（格式）；
4.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。